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邱正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5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苗簡字第83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6,57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